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566.20—2021

##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20 部分：城市区域

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—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—  
Part 20: Urban area

2021-03-09 发布

2021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城市导向系统的构成 .....	1
4.1 系统构成 .....	1
4.2 子导向系统 .....	1
4.3 导向要素 .....	2
5 总体原则和要求 .....	2
6 设置要求 .....	3
6.1 城市出入口导向系统 .....	3
6.2 公共交通导向系统 .....	3
6.3 街区导向系统 .....	3
6.4 公共服务设施及文化娱乐导向系统 .....	4
6.5 公共设施导向系统 .....	5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城市导向系统导向示例 .....	6
图 A.1 以旅游为特色的城市导向信息设置示例 .....	6
图 A.2 特色街区的街区导向图设置示例 .....	7

## 前　　言

GB/T 15566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　设置原则与要求》拟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民用机场；
- 第3部分：铁路旅客车站；
- 第4部分：公共交通车站；
- 第5部分：购物场所；
- 第6部分：医疗场所；
- 第7部分：运动场所；
- 第8部分：宾馆饭店；
- 第9部分：旅游景区；
- 第10部分：街区；
- 第11部分：机动车停车场；
- .....
- 第20部分：城市区域。

本部分为GB/T 15566的第20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国家铁路局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、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、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亮、白殿一、陈滋顶、王卉、冯立光、安小芬、诸一维、邹传瑜、陈永权、汪黎明、宫凤启。



#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

## 第 20 部分:城市区域

### 1 范围

GB/T 15566 的本部分界定了城市区域公共信息导向系统(以下简称城市导向系统)的构成,规定了城市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置原则和设置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城市出入口、公共交通车站、街区、公共服务及文化娱乐场所等城市区域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68.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:道路交通标志

GB/T 10001 (所有部分)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
GB/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

GB/T 15566(所有部分)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

GB/T 20501(所有部分)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

GB/T 310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

GB/T 31382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

GB/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

GB/T 3865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规划设计指南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5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4 城市导向系统的构成

#### 4.1 系统构成

城市导向系统由相互关联的子导向系统和导向要素构成。

#### 4.2 子导向系统

城市导向系统的子导向系统包括:

- 城市出入口导向系统:提供民用机场、铁路旅客车站、客运码头和长途客运车站等信息;
- 公共交通导向系统:提供城市轨道交通车站、公共汽车(或无轨电车)车站和公共交通枢纽等信息;
- 街区导向系统:提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、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信息;

- 公共服务设施及文化娱乐导向系统:提供餐饮场所、宾馆饭店、购物场所、医疗场所、运动场所、旅游景区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影剧院和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等信息;
- 公共设施导向系统:提供公共卫生间、机动车停车场和加油站等信息。

#### 4.3 导向要素

城市导向系统的导向要素包括:

- 位置标志:由图形标志和/或文字构成,标明服务功能或公共设施所在位置的标志;
- 导向标志:由图形标志和/或文字与方向符号构成,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行进方向的标志;
- 信息索引标志:列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服务功能或公共设施位置信息索引的标志,包括楼层信息索引标志等;
- 平面示意图:显示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服务功能或公共设施位置分布信息的示意图,包括城市地图、交通图、导游图、全景图和导览图等;
- 街区导向图:提供街区内主要自然地理信息、公共设施位置分布信息和导向信息的简化地图,包括步行街街区导向图、商业街街区导向图、文化街街区导向图、美食街街区导向图及其他街区导向图等;
- 便携印刷品:便于使用者携带和随时查阅的导向资料,包括便携式城市地图、交通图、导游图和旅游指南等。

### 5 总体原则和要求

- 5.1 城市导向系统的规划设计应符合 GB/T 38654 的规定。
- 5.2 城市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/T 15566.1 中规定的原 则和要求。
- 5.3 城市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/T 20501(所有部分)的要求。
- 5.4 城市导向系统中所涉及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/T 10001(所有部分)的规定。
- 5.5 城市导向系统中各子导向系统应相互衔接和协调,并确保导向信息的连续性。
- 5.6 城市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选择及其设置地点和密度,应根据城市道路、目的地和服务设施的功能特点、分布情况、建筑特色、人员流动方向及实际需求等进行确定。
- 5.7 应充分考虑导向区域的特点、导向目的及导向需求,对城市导向系统中的信息按照重要程度进行分级。重要程度相同的信息应划分在同一级别内。
- 5.8 各类导向要素应按照信息分级情况优先提供重要信息。宜对体现城市特色或区域特色的信息进行重点导向。如以旅游为特色的城市,宜对旅游景区、名胜古迹、博物馆和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等旅游相关设施进行重点导向(见附录 A 中图 A.1),城市旅游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/T 31382 的规定。
- 5.9 当多个导向信息呈现在同一载体上时,宜将不同类别的信息用颜色或通过线条分割成不同的区域予以区别(见图 A.1),并应符合 GB/T 20501.6 的规定。
- 5.10 城市导向系统应充分考虑无障碍导向信息的需求,无障碍导向要素的设计和设置应遵守 GB/T 31015 的要求。
- 5.11 夜间开放的区域,如导向要素设置位置的照度达不到要求,应设置内置光源标志或增加外置辅助光源,以确保导向要素清晰可辨。

## 6 设置要求

### 6.1 城市出入口导向系统

6.1.1 民用机场、铁路旅客车站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分别符合 GB/T 15566.2 和 GB/T 15566.3 的规定。

6.1.2 在城市出入口(民用机场、铁路旅客车站、客运码头、长途汽车站)的出口附近的开阔位置,宜设置城市交通图,提供该城市的交通信息。

6.1.3 在城市出入口的出口附近,宜设置城市出入口周边区域的街区导向图。

6.1.4 在城市出入口的出口附近的人员分流处,应设置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、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、出租车车站和机动车停车场的导向标志。

6.1.5 在城市出入口附近的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、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和机动车停车场等处,应设置城市出入口的导向标志。

### 6.2 公共交通导向系统

6.2.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、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/T 15566.4 的规定。

6.2.2 在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上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应符合 GB 5768.2 的规定。

6.2.3 在公共交通枢纽的开阔区域宜设置城市交通图,给出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及换乘信息。城市交通图的尺寸应根据设置空间及人员流量进行确定。

6.2.4 在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、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附近的适当位置,宜设置街区导向图。街区导向图应给出周边的民用机场、铁路旅客车站、客运码头、长途汽车站、公共交通枢纽、轨道交通车站、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、旅游景区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主要餐饮场所、宾馆饭店、购物场所、医疗场所、运动场所、旅游信息咨询中心、公共卫生间和道路等信息,可给出机动车停车场、加油站等信息。

### 6.3 街区导向系统

6.3.1 城市街区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/T 15566.10 的规定。

6.3.2 城市主要街区及特色街区应设置街区导向图。

6.3.3 在街区内的主要道路的节点处和封闭式街区的入口处,应设置本街区的平面示意图。

6.3.4 应为街区内的下列场所设置位置标志,并宜为下列场所设置导向标志:民用机场、铁路旅客车站、客运码头、长途汽车站、公共交通枢纽、轨道交通车站、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、旅游景区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知名特色餐饮场所、宾馆饭店、购物场所、医疗场所、运动场所、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等。

6.3.5 特色街区应着重对街区内的主要及特色功能(如特色餐饮、特色购物、特色旅游、特色文化等)进行导向,并为这些功能设置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。

6.3.6 当特色街区内的功能较为单一时(如美食街),应仅为特色功能、公共交通枢纽、轨道交通车站、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、公共卫生间和停车场设置导向标志。

6.3.7 特色街区的街区导向图中,特色功能信息与其他功能信息应使用不同颜色标注,并突出特色功能信息。特色街区的街区导向图设置示例见图 A.2。

## 6.4 公共服务设施及文化娱乐导向系统

### 6.4.1 餐饮场所

6.4.1.1 老字号餐饮等知名、特色餐饮场所应设置位置标志,在老字号餐饮等知名、特色餐饮场所周边,应为其设置导向标志。

6.4.1.2 在街区导向图和平面示意图上,应标注该城市的老字号等知名、特色餐饮场所的位置信息。

6.4.1.3 在老字号餐饮等知名、特色餐饮场所的出口附近,宜设置临近的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、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等导向标志。

### 6.4.2 宾馆饭店

6.4.2.1 宾馆饭店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/T 15566.8 的规定。

6.4.2.2 在星级宾馆饭店前台,宜为旅客提供所在地的城市信息、旅游资源信息、当地交通信息,并提供该城市的旅游交通图、景区介绍等相关信息资料。

6.4.2.3 在宾馆饭店出口处,宜设置临近的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等导向标志。

### 6.4.3 旅游景区及文化娱乐场所

6.4.3.1 旅游景区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/T 15566.9 和 GB/T 31384 的规定。

6.4.3.2 旅游景区及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等场所的出口处,应设置临近的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等导向标志。

6.4.3.3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应向游客提供该城市的旅游信息,可提供城市介绍、旅游交通图、旅游指南、景区介绍、导游图及宾馆饭店等旅游信息资料。



### 6.4.4 购物场所

6.4.4.1 购物场所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/T 15566.5 的规定。

6.4.4.2 大型商场、超市等购物场所如设有特色商品专区,应在购物场所设置特色商品专区的导向标志,并在特色产品专区入口处设置位置标志。

6.4.4.3 在设有特色产品专区的购物场所的平面示意图或信息索引标志上,应突出显示特色产品专区位置及信息。

6.4.4.4 在购物场所出口处,应设置临近的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、机动车停车场和临近道路的导向标志。

### 6.4.5 医疗场所

6.4.5.1 医疗场所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/T 15566.6 的规定。

6.4.5.2 在医疗场所出口处,宜设置临近的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等的导向标志。

### 6.4.6 运动场所

6.4.6.1 运动场所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/T 15566.7 的规定。

6.4.6.2 在运动场所出口附近,宜设置临近的公共交通枢纽、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公共汽车(含无轨电车)车站等的导向标志。

## 6.5 公共设施导向系统

- 6.5.1 机动车停车场的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应符合 GB/T 15566.11 的规定。
- 6.5.2 公共卫生间、机动车停车场和加油站等公共设施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。
- 6.5.3 应为公共卫生间、机动车停车场和加油站等公共设施设置导向标志。

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城市导向系统导向示例

图 A.1 给出了以旅游为特色的城市导向信息设置示例。



图 A.1 以旅游为特色的城市导向信息设置示例

图 A.2 给出了特色街区的街区导向图设置示例。



图 A.2 特色街区的街区导向图设置示例